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20号《关于核准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991,334股，发行价格为23.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88.7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2,4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77,599,988.7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348号《验资报告》。上述款项均已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资金已经按规定用于募投项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4年6月24日，根据三爱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3500吨氟橡胶（FKM）和3500吨聚全氟乙丙烯（FEP）项目	59,642.37	59,000.00
2	年产10000吨六氟丙烯，150000吨副产盐酸，100吨四氟乙烷亚硫酸钾，200吨醋酸丁酯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58,942.00	5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
合 计			150,00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三爱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三爱富可根据项目投资时机对部分项目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7,132.2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434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7,132.20 万元，其中可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582.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 3500 吨氟橡胶（FKM）和 3500 吨聚全氟乙丙烯（FEP）项目	59,000.00	2,824.13	443.24
2	年产 10000 吨六氟丙烯，150000 吨副产盐酸，100 吨四氟乙烷亚硫酸钾，200 吨醋酸丁酯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58,000.00	4,308.07	4,139.17
合计		117,000.00	7,132.20	4,582.41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为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上证公字[2013]13号）等相关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五、募集资金置换方案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4,58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六、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2015年6月29日，三爱富第八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通讯表决通过了《关于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中4,582万元用于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监事会意见

2015年6月29日，三爱富第八届第二次临时监事会通讯表决通过了《关于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4、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434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6月5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三爱富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6月5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提及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并经过了三爱富第八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和三爱富第八届第二次临时监事会通讯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不存在与公

司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所作的承诺及披露不一致的情形，置换金额未超过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摩根士丹利华鑫对三爱富以募集资金 4,58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三爱富第八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 2、三爱富第八届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